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粤莞市监 列严字〔2025〕第 24001441960001 号

当事人：东莞市国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东莞市国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：91441900071912605D 住所/经营

场所（住址）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石羊街北二巷 3 号 104 室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姓名：张秀云

身份证件号码：350322*****4845

联系电话：132****2109 其他联系方式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违法行为：当事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、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，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、逃避执行等，严重影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的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决定将你（单位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 2028 年 01 月 02 日。期满一年后，你（单位）可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2 日

